

(上接D23版)

35. 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时间段。

36.《业务规则》:指《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由基金管理人担任登记机构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7.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 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39.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即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0.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1.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定期每期申购一定金额,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每月定期从投资人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长期投资方式。

42. 大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金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3. 元:指人民币元。

44. 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该笔费用计入基金份额在扣除,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45. 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类基金份额和 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46. 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7. 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8.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9.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股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0.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1.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2.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3.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内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管理计划、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割的债券等。

54. 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部分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5.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和其他媒介。

56.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妨碍客观实现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7年7月24日至2017年9月25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25日生效。

2019年X月XX日,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的议案》,修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估值方法、收益分配原则、调整基金运作方式等事项。自2019年XX月XX日起,《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进行本基金基本信息的变更登记。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期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间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具体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具体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2. 申购、赎回“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3.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限内撤销。

4.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应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未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足额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视为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3.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部分赎回申请,并通知投资人,在暂停赎回时可以择期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系条款处理。

4. 购买、赎回的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视为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5. 购买、赎回的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视为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6. 购买、赎回的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视为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7. 购买、赎回的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视为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8. 购买、赎回的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视为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9. 购买、赎回的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视为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10. 购买、赎回的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视为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11. 购买、赎回的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视为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12. 购买、赎回的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视为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13. 购买、赎回的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视为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14. 购买、赎回的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视为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15. 购买、赎回的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视为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16. 购买、赎回的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视为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17. 购买、赎回的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视为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18. 购买、赎回的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视为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19. 购买、赎回的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视为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20. 购买、赎回的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视为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21. 购买、赎回的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视为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22. 购买、赎回的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视为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23. 购买、赎回的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视为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24. 购买、赎回的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视为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25. 购买、赎回的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视为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26. 购买、赎回的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视为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27. 购买、赎回的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视为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28. 购买、赎回的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视为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29. 购买、赎回的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视为无效